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院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180万元		2020年决算数	180万元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法院审判办公大楼于2006年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施按照规定均有一定的使用年限，需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需要。该项目主要用于院部大楼及基层法庭的各类维修改造，包括建筑物维修改造、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智能弱电维保、水系统维保、电系统维保等。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大型修缮费1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2020年度实际支出资金180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能够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率、政府采购率、财务管理规范率、工作完成及时率、办公场所配套设备完备性、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我院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需要。

##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该项目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经费需求，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该项目的使用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天平工程及省市法院信息化工程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410万元		2020年决算数	407.35万元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1、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天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高清视频科技审判法庭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移动执法办公平台系统等司法审判信息系统的建设。

2、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下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关于下发2020年度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建立智慧审判、智慧办公、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执行信息化、云平台等项目。

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市人民法院行装科网络中心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的采购、实施、验收、维护。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0年预算数4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407.35万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能够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完成100%

##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率、政府采购率、财务管理规范率、资产管理规范率、工作完成及时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市人民法院行装科网络中心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的采购、实施、验收、维护。结合省院天平工程整体项目和海安市人民法院实际需求，确定2020年度实施高清视频科技审判法庭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移动执法办公平台系统、智慧审判系统等项目，由负责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实施政府采购，网络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管、验收项目建设，并负责后期使用和维护。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

##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该项目的实施使得海安市人民法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该项目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200万元		2020年决算数	200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差旅费、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0年预算数200万元，实际使用200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办案经费需求，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完成100%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我院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办案经费需求，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该项目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办案经费需求，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该项目的使用保障了办案经费需求，促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210万元		2020年决算数	210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为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该项目用于干警工作餐费。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0年预算数210万元，实际使用210万元。</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p>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完成100%</p>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p>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p>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p>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确保工作餐的干净卫生、营养搭配。能够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p>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260万元		2020年决算数	260万元	
<b>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b>					
<p>结合我院司法安全及环境卫生的实际需要，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0年预算数260万元，实际使用260万元</p>					
<b>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b>					
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完成100%					
<b>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b>					
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b>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b>					
<p>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并对项目的执行进行绩效评价。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p>					
<b>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b>					
<p>该项目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p>					
<b>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b>					
<p>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持法院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p>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605万元		2020年决算数	605万元	
<b>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b>					
<p>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弥补单位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业务装备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所需的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务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0年预算数605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440万元，业务装备费1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0年决算数605万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p>					
<b>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b>					
<p>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完成100%</p>					
<b>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b>					
<p>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资产管理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p>					
<b>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b>					
<p>院领导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落实“四个到位”：专款专用到位、专人负责到位、资金使用支出范围到位、全过程接受财政监督到位。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p>					
<b>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b>					
<p>政法经费保障力度的逐年增加，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优质的后勤保障，办案效率明显提升。2020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4919件，审执结13519件，高起点服务大局、高效执法办案、高品质服务人民、高标准规范管理。</p>					
<b>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b>					
<p>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单位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的办案业务开支，促使我院办公条件及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p>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106.42万元		2020年决算数	94.04万元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弥补单位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业务装备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所需的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务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0年上年结转预算数106.42万元，2020年决算数94.04万元，结转下年12.38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完成100%

##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资产管理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院领导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落实“四个到位”：专款专用到位、专人负责到位、资金使用支出范围到位、全过程接受财政监督到位。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实现案件审判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保障和支撑审判执行业务开展

##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政法经费保障力度的逐年增加，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优质的后勤保障，办案效率明显提升。2020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4919件，审执结13519件，高起点服务大局、高效执法办案、高品质服务人民、高标准规范管理。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单位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的办案业务开支，促使我院办公条件及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院各项工作的管理更加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有效地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 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项目实施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年预算数	411万元		2020年决算数	411万元	
<b>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b>					
<p>根据海人社（2018）72号文件，我单位2020年聘用6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4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1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2020年决算数411万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为100%。项目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能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p>					
<b>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b>					
<p>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完成100%</p>					
<b>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b>					
<p>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率、政府采购规范率、服务对象满意度</p>					
<b>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b>					
<p>该项目由政治处牵头落实，协同行装科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政府采购，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p>					
<b>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b>					
<p>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p>					
<b>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b>					
<p>弥补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p>					